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承辦人：陳靜怡
電話：02-27208889#1089
傳真：02-87884137
電子信箱：lyiang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830244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計畫、徵選計畫書 (4104209_1083024415_1_ATTACH1.pdf、
4104209_1083024415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108年好優Show學生藝
團」一案，請惠予公告周知及踴躍報名參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8年3月12日藝演字第
10800009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由教育部指導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主辦，目
的在結合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、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、全
國學生舞蹈比賽及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等4大決賽表現優
秀之學生團隊及表演藝術相關科系所等專業藝術教育成
果，以優質之音樂及表演藝術節目，提供國內外各地師
生、家長及民眾，就近參與藝術欣賞活動，以推動藝術教
育之普及性。
- 三、旨揭計畫報名時間，自108年3月12日起至108年4月12日
止，歡迎104至106學年度（其中一年）曾獲全國學生音
樂、創意戲劇、舞蹈及鄉土歌謠決賽優等以上學生社團或
高中職（含）以上表演藝術相關科系所踴躍報名參加。

大佳國小 1080318



RHAA1083001633

四、旨揭計畫通過評審選出之學校或社團，於全臺（離島）中小學校園或所屬社區演出，每案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萬元為限；赴離島地區演出者，每案補助12萬元為限；參與國外演出者，每案補助30萬元為限，以上經費須含配合出席本活動記者會費用。

五、報名請逕自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「藝拍即合」

(<http://1872.arted.gov.tw/>) 網站，進入「找補助」項下「我要申請」內填表申請，並上傳徵選計畫等相關資料，同時寄送1式3份至該館表演藝術教育組廖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16，e-mail：lucy@linux.arted.gov.tw。

六、檢附「108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」活動計畫暨徵選計畫書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